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廖永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的工作已经结束，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经营及各项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的工作已经结束，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827,262.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978,804.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2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562,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营管理层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形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全年经营及相关投资计划做出相关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